

万华环保科技（蓬莱）有限公司

万华蓬莱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万华环保科技（蓬莱）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方式及公示内容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5 张贴公告	8
3.6 查阅情况	11
3.7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万华环保科技（蓬莱）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共进行两次公示。

2024年1月11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方式公开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向公众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

2024年3月15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及在北沟镇、北林院村、王格庄村、港里村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开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相关信息，向公众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存在公众质疑性，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方式及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11日，通过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

建设项目的信息公示网址：<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422.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 2.2-1 本项目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将征求意见稿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接受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3 月 28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综上，本项目公示内容和时限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一条。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5日~3月28日，通过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458.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和 2024 年 3 月 27 日，通过“今日蓬莱”进行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今日蓬莱”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发行量较大、受众较广的纸媒，可保证公示信息的针对性和广泛性。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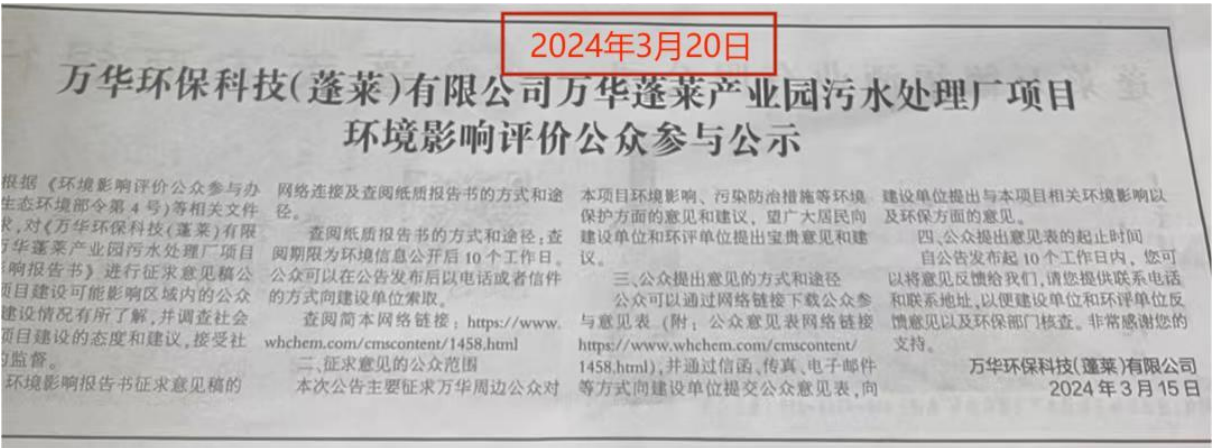


图 3.2-2a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3 月 20 日）



图 3.2-2b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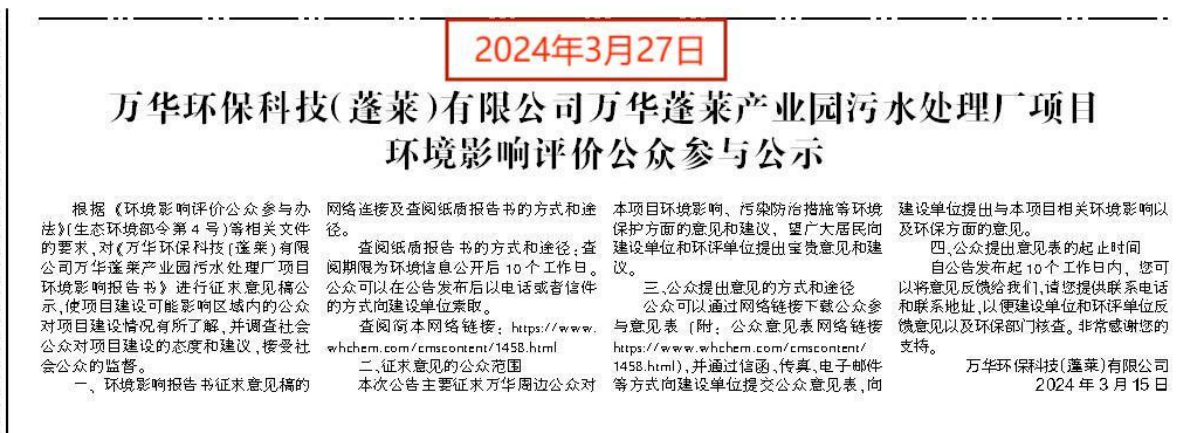


图 3.2-3a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3月27日)

副刊 2 | 古风

2024年3月27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 姜道实 文字校对 王德海

今日蓬莱

2024年3月27日

蓬莱城里的大关帝庙

大关帝庙位于蓬莱城西西南坊的市集上街，南与开元寺相望，西与白衣庵为邻，即今天的戚继光故里部队第一干休所院内。

大关帝庙属于城隍庙所辖的道教庙宇，始建于元朝至正元年（1341年）。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重修，成化十一年（1475年）总督傅永康侯徐安改建。成化年间，知府张鼎重修，崇祯年间毁于兵燹。崇祯七年（1634年）重修，有兵科给事中冯可宾碑记。道光八年（1829年），登州镇总兵官戚玉重修。

因为这座关帝庙的修建时间较早，建筑规模相对其它关帝庙也大得多，所以被人们称为“大关帝庙”。大关帝庙建筑系卷棚抱厦，造型新颖，居一般庙宇之首。房脊下端的砖刻悬鱼及莲花，更是玲珑剔透，栩栩如生，令人叫绝。

门房坐西朝东，正殿、中殿及后殿坐北朝南。入内后，门房两侧建有门神两尊（1919年被拆毁）。正殿为庑殿式双檐，殿前有石碑两座，记录着武昌捐款修庙者的名单。

殿内正中供奉的是三国时期蜀将关羽的坐像，两侧侍立着关平、周仓等配神八尊。周仓持的青龙偃月刀一柄，重达百斤，上端刀头用铁链拴在梁上。东西两墙的壁画是《三国演义》中有关关羽的生平及忠孝节义等内容。正殿西间有明宣德年间制作的关羽铜像两尊，东间有水陆神像活动的关羽像（为出巡时所用）。庙内的匾额有“亘古一人”“山西夫子”“文武圣神”等。与正殿大门相对的是一座戏台，每年农历五月十三为关羽诞辰，在此上演有关关羽英雄事迹的戏剧。

此时庙内香烟缭绕，钟声齐鸣，人们争相虔诚地在关帝像前上香磕头，顶礼膜拜，祈望降恩赐福。官府每岁春秋仲月祭祀。

明弘治十四年（1501年）秋，登州卫指挥使李景隆，路过大关帝庙并题诗一首：“义勇曾收百战功，从龙飞渡大江东。一心欲复炎刘祚，三吴独分鼎峙雄。大节如山昭世美，英名犹日丽天红。至今庙貌盈天下，留与人间报古风。”经过儒义的关羽，集“忠、孝、节、义”于一身，所以死后被历朝十几个皇帝加封授爵。宋朝封为“武安王”“显灵王”；元朝封为“显灵义勇武安王”；明朝封为“协天护国忠义帝”；清朝顺治皇帝对关羽的封号，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竟长达二十六字：“忠义神武灵佑仁勇威显护国保民精诚绥靖辅翼宣德关圣大帝”。

致使关羽由“侯而王，王而帝，帝而圣”，历来为儒、佛、道、俗共同祀奉，成了众教之神，各教都有他的席位。佛教言其是伽蓝菩萨（佛教之护法菩萨），为伽蓝圣众之一。道家以神设教，尊其为“三教伏魔大帝”“神威远镇天尊关圣帝君”等。儒家讲圣人乃“人之万世师表”，文圣人是孔子，武圣人就是关羽。

关帝在民间的影响也极为深远，被说成具有司雨、佑科举、治病祛灾、驱邪避恶、诛罚叛逆、巡察冥司、招财进宝、庇佑商贸等，几乎囊括了所有法力。所以民间各行各业，男女老幼，对关帝的顶礼膜拜是虔诚之极的，并赋予他一个亲切的称呼——“关老爷”。

人们笃信关帝，主要是崇拜他能征善战，勇武忠义。清太祖努尔哈赤在年轻时，最喜读的书就是《三国演义》，最崇拜的人物就是关羽。清廷入主中原后，全国到处修建关帝庙，祀奉关帝。仅蓬莱城及其周边，就有大小关帝庙近百座。

1947年，国民党军队占领蓬莱城，大关帝庙被拆毁。（蔡玉臻）



万华蓬莱工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配套天然气管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万华蓬莱工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配套天然气管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期限为环境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以电话或者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

查阅网络本网络链接：<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464.html>

提取码：zdyg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告主要征求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望广大居民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464.html>），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

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万华环保科技（蓬莱）有限公司万华蓬莱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万华环保科技（蓬莱）有限公司万华蓬莱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期限为环境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以电话或者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

查阅网络本网络链接：<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458.html>

提取码：zdyg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望广大居民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458.html>），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

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万华环保科技（蓬莱）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图 3.2-3b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3月27日）

3.5 张贴公告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在北沟镇、北林院村、王格庄村、港里村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公民进行告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情况见图 3.5-1~图 3.5-4。



图 3.2-4 北沟镇人民政府张贴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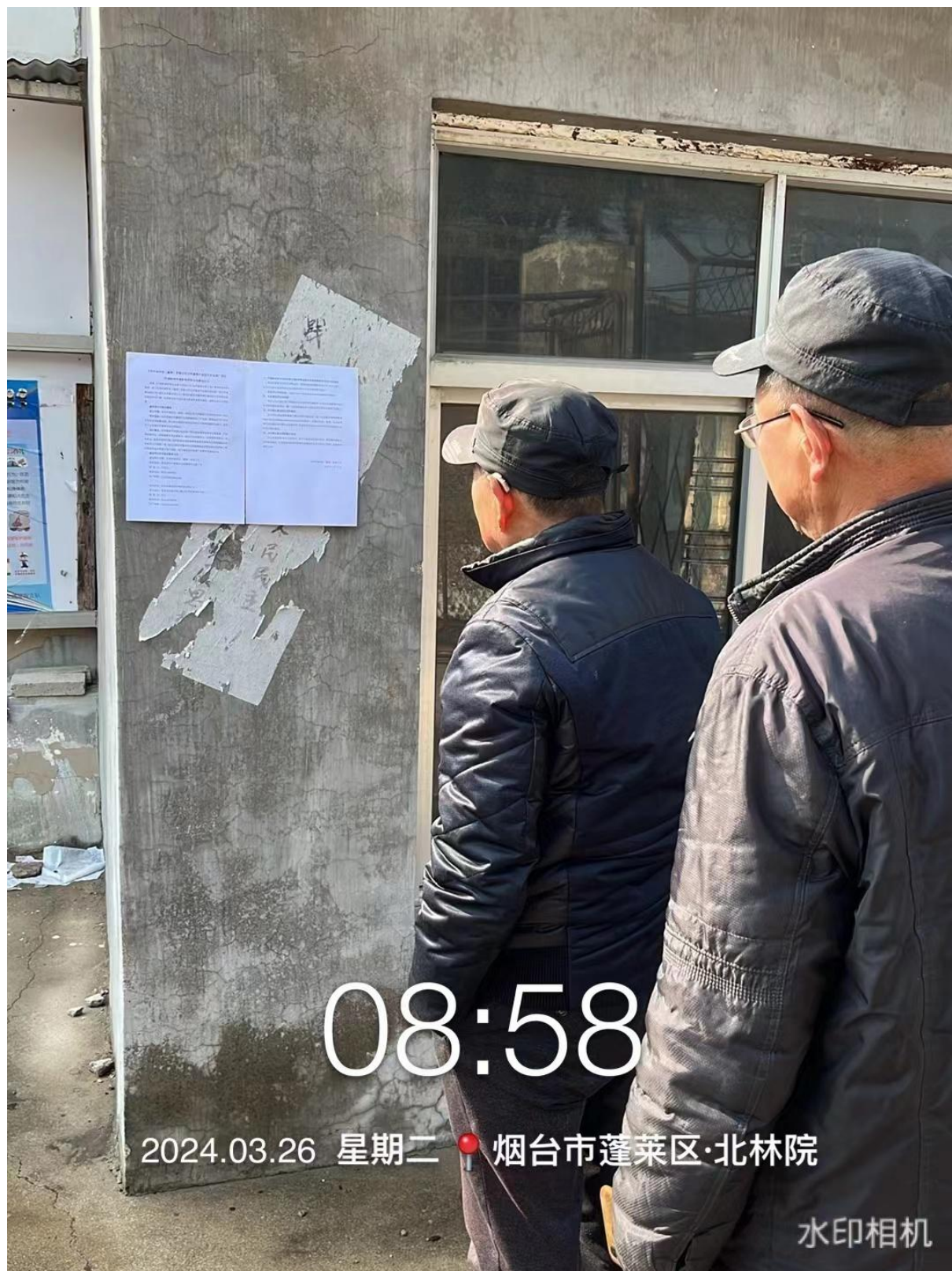


图 3.5-2 北林院村张贴公示情况



图 3.5-3 王格庄村张贴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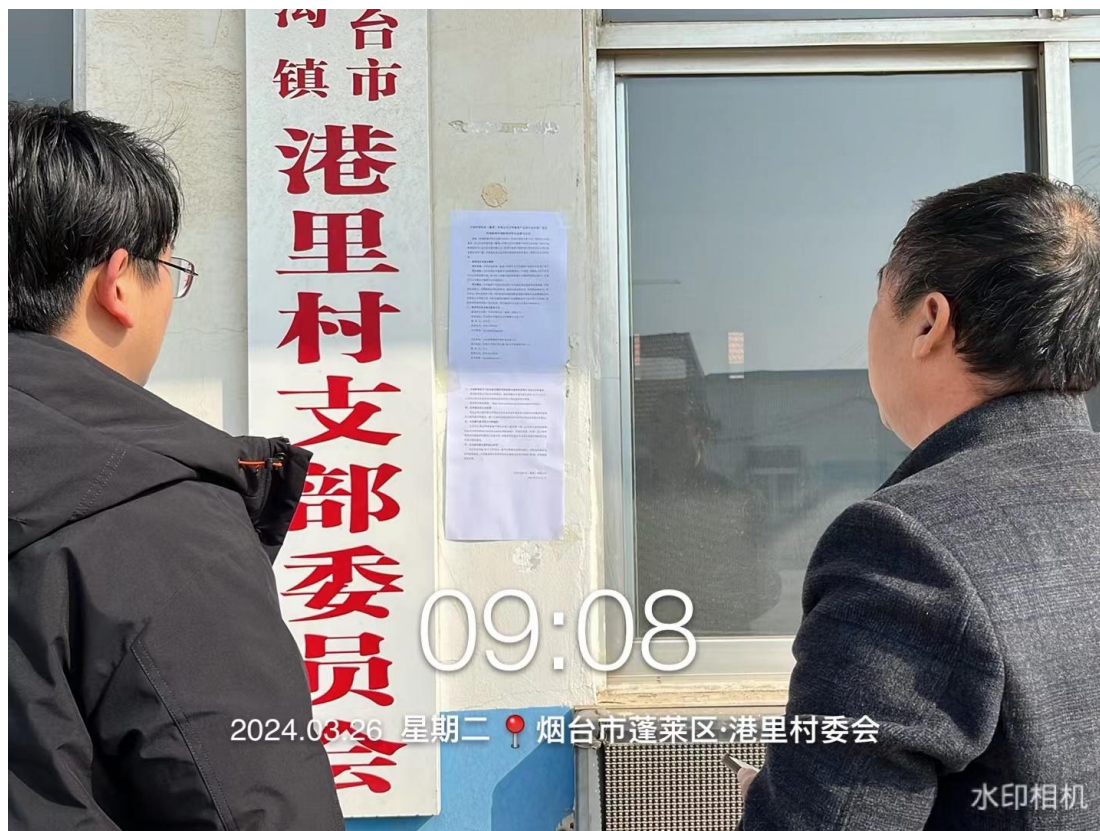


图 3.5-4 港里村张贴公示情况

3.6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其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查阅，或向建设单位快递索要纸质报告书。

本项目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要求。

3.7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属于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单位在向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报批《万华环保科技（蓬莱）有限公司万华蓬莱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472.html>）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1-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3 月 29 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在“万华环保科技（蓬莱）有限公司万华蓬莱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万华环保科技（蓬莱）有限公司万华蓬莱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万华环保科技（蓬莱）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万华环保科技（蓬莱）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